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曾彤玥即羅永裕之繼承人

羅士傑即羅永裕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4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07-1	1	1000	
002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08-3	1	1000	
003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09-5	1	1000	
004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10-1	1	1000	
005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11-3	1	1000	
006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12-5	1	1000	
007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19-2	1	10000	
008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0-9	1	10000	
009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1-0	1	10000	

01

010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2-2	1	10000	
011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3-4	1	10000	
012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4-6	1	10000	
013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5-8	1	10000	
014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6-0	1	10000	
015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7-1	1	10000	
016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8-3	1	10000	
017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9-5	1	10000	
018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0-1	1	10000	
019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1-3	1	10000	
020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2-5	1	10000	
021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3-7	1	10000	
022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4-9	1	10000	
023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05539-6	1	987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4 附記：

- 05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6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7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08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9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10 第三項參照）。
- 1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1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1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